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经过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报告期（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）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

1、2022年3月3日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集团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，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。其中：综合授信5亿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经营性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

汇票、商票贴现、非融资性保函。在 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中，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宁矿业”）授信 2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、为成都安宁铁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授信 1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2、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。

二、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增资，是基于相关募

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，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增资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廖中新、李嘉岩、尹莹莹

2022年8月4日